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韋翰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黃燦明、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梁育誠  
等 9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等 3 席

列席：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廠長林富貴、  
總務部龔佑道、稽核室課長朱裕文等 6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四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一〇五年度及第四季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5-1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6 頁~第 17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8 頁~第 52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53 頁)

2、本公司一〇五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54 頁~  
第 64 頁)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65 頁~第 67 頁)

4、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 68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05 年度稅後淨利 112,699,982 元，依上述規定，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3%，計 3,289,958 元，及以現金分派董監酬勞 3%，計 3,289,958 元。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業經106年2月16日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送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提請審議。

2、本案審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如議程附件五；第69頁~第8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1、因應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投資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之資金需求，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每股發放股票股利0.5元。

2、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61,984千元，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2,899千元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112,700千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11,270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266,313千元，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議程附件六；第86頁)

3、本次除權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嗣後經股東會同意本案後，擬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通過後，提送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投資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之資金需求，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五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6,316,4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631,644股。

2、新股發行條件：

- (一) 配股係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0.5元無償配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改依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四)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核議。

- 說明：1、配合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自107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因此擬修訂公司部分章程。
- 2、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如議程附件七；第87頁~第93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6年6月10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 2、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證交法14-2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3、依公司法195條，因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董事其執行職務至改選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27日起至109年6月26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解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楊昌禧	V100733XXX	0	60年省立花蓮師專(現改制為國立東華大學)畢業 61年律師高考及格	73.7~迄今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 律師 80.6~迄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99.6~迄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國家賠償處理小組會議委員
2	詹進義	V100776XXX	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EMBA) 碩士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89.2~迄今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梁育誠	S122687XXX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94.12~迄今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2.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經評估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承諾書、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被提名人楊昌禧、詹進義、梁育誠等三人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資格規定。

3. 提請討論。(如議程附件八；第94頁~第11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亞柏會館)。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1. 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電話：07-8021011)。

3. 本公司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10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止受理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6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辦理。

四、持股 1% 股東行使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 受理場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電話：07-8021011)。

2. 受理期間：10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6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3.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3 名。

4. 其他必要事項：

(1) 以書面提出候選人名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不得於非受理期間提出

(3) 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5.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辦理。

五、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1.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1)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選舉事項：

- (1)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  
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如議程附件九；第 119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購料借款 1.0 億額度。

說 明：1、本公司向台中商銀高雄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  
經該行審核通過短期購料借款額度 1.0 億元。

2、擬追認至額度通過日 105 年 12 月 1 日，期間 1 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 29 條，會計師委任與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另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財務部門初步評估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表（如議程附件十；第 120 頁）。
- 3、經評估本公司 106 年度委聘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均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辦法】中有關考核、職務之參考基數設定，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 2、本案經 106 年 2 月 16 日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如議程附件十一；第 121 頁~第 12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黃燦明總經理職稱調整為執行長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因應組織運作需要進行調整，黃燦明總經理職稱調整為執行長。
- 2、執行長為公司內部最高階的專業經理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及決策。
- 3、轉任後之薪資擬依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核定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案決議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組織調整，擬委任劉明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1)國內外鋼筋成品銷售(2)國內廢鐵採購(3)安全衛生管理中心等工作。  
2、薪資擬依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核定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案決議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十八時五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 (簽章)

記錄： (簽章)